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南大研函〔2025〕50号

##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管理，根据《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盲审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文件要求，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校级盲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院级盲审由各学院组织。现就本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校级盲审对象

1. 本次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2. 已被抽到盲审而当时未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如本次需要申请学位；
3. 本次申请学位同等学力攻读硕士学位人员；
4. 除被校级抽检盲审的名单外，根据学院申请硕士学位条款要求，需参加校级盲审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5. 最长学习年限最后一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6. 提前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

7. 因答辩未通过或虽答辩通过但未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而延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8. 近2年省级学位论文质量抽查中有“不合格”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若申请学位，全部参加校级盲审。

## **二、院级盲审要求**

除上述参加校级盲审的对象外，其他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均须参加院级盲审，由学院统一安排，其中院级盲审评阅专家必须为校外专家，建议各学院使用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进行论文送审，如使用其他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双盲评审请在送审前报备研究生院学位办。为提高学位论文盲审质量，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双盲”原则，不得泄露研究生、导师以及评审专家姓名等信息，研究生及导师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审专家的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院级盲审原则上与校级盲审时间同步。

## **三、盲审时间安排及要求**

1. 2025年10月13日前，在“南昌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填写论文定稿表，经导师、学院审核通过，逾期不予受理；

2. 2025年10月15日前，参加校级盲审的学位申请人按规

定格式上传论文，具体格式见《南昌大学盲审抽检学位论文封面样式》(附件 1)；同等学力单证学生先填写《南昌大学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注册表》(附件 2)，由学位办汇总后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研究生系统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盲审论文，逾期不予受理；

3. 2025 年 11 月中旬前，学校返回盲审意见，并将盲审意见反馈相关学院，学院须将盲审结果及时告知导师及学生。

4. 送审要求：博士学位论文送 5 位专家评阅，统招硕士学位论文送 2 位专家评阅，同等学力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送 3 位专家评阅。

5. 盲审学位论文不得出现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作者来源的字样。

#### **四、校级盲审评阅费用**

校级盲审评阅费用由学院统一划转至学校财务专项经费账号：2009-03120101。标准如下：

校级盲审对象中 1-2 类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对象的评阅费（博士送审 5 份，每份 300 元；硕士送审 2 份，每份 200 元）；3-8 类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对象的评阅费（博士送审 5 份，每份 570 元；统招硕士送审 2 份，每份 400 元，同等学力硕士送审 3 份，每份 400 元）。

#### **五、盲审结果处理的统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

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按照《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盲审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文件执行。

各学院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申诉处理情况的统计，根据具体情况填写附件3-5，并及时下发告知书（附件6）。

## **六、其他**

涉密论文送审：符合《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规定与密级科研项目有关的学位论文，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学院安排送审。

附件：

1. 南昌大学盲审抽检学位论文封面样式
2. 南昌大学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注册表

3. 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
4. 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订表
5.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复核申请处理情况汇总表
6. 学位论文送审不通过告知书

研究生院

2025年9月17日